

學術筆記叢刊

「清」何焯著

義門讀書記

中

中華書局

學術筆記叢刊

義門讀書記
中

(清)何焯著
崔高維點校

中華書局

第二十六卷 三國志 魏志

【武帝紀】養子嵩嗣。

注採吳人作曹瞞傳及郭頒世語並云。嵩、夏侯氏子。按。夏侯惇之子祢尚清

河公主。淵子衡亦娶曹氏。則謂嵩夏侯氏子者。敵國傳聞。蓋不足信。

大將軍何進與袁紹謀誅宦官。太后不聽。進乃召董卓。欲以脅太后。注。魏書曰。太祖聞而笑之。

曰。闔豎之官。古今宜有。但世主不當假之權寵。使至於此。按。此注乃事後虛詞掠美。厥祖何人。斥言闔豎。

初平元年。使袁將軍率南陽之軍至以順誅逆。可立定也。此項羽戰河北。高祖西入關之勢也。卓

兵方盛。未挫于外。故堅壁勿戰。待內釁作而後乘之。

袁紹與韓馥謀立幽州牧劉虞爲帝。太祖拒之。以弑君討卓。無故又改立君。是二卓也。

注。諸君北面。我自西向。虞在幽州。故曰北面。長安爲行在所。故曰西向。

紹又嘗得一玉印。於太祖座中舉向其肘。注。魏書曰。紹復使人說太祖曰。今袁公勢盛兵強。二

子已長。天下群英。孰踰于此。按。紹此時僅爲一郡守。并未得韓馥讓州。未應意盛若此。

三年。毒等攻東武陽。太祖乃引兵西入山。攻毒等本屯。毒聞之。棄武陽還。烏巢之役。袁氏之

謀畧同而成敗異焉。故用兵貴知彼己也。

青州黃巾衆百萬入兗州至果爲所殺。光武擊銅馬于鄆。賊數挑戰。光武堅營自守。有出鹵掠者。輒擊取之。絕其糧道。積月餘日。賊食盡。夜遁去。追至館陶。大破之。此成敗之可參質者也。明季與流賊相持者。皆不知此謀。督促出戰。遂皆爲劉岱之續。

四年。太祖擊詳。術救之。至又追之至九江。外爲紹用。實所以保據兗州也。興平元年春。太祖自徐州還。所過多所殘戮。以報讐與師。實志在并兼。所過殺戮。所以不能定徐。

布出兵戰。先以騎犯青州兵。青州兵奔。所收黃巾精銳。尚未官練。猝遇勦騎。則偏敗衆。先犯之者。由宮邈素知虛實也。

二年。時太祖兵少。設伏。縱奇兵擊。大破之。注。魏書云云。按。布蓋使人踞伏。見無兵。乃復來。操豫料其然。設伏以待。布兵見乘隄者猝起。出不意。奪氣。遂爲所敗也。

建安元年冬十月。公征奉。自爲大將軍後始稱公。蓋天子三公稱公也。是歲用棗祗、韓浩等議。始與屯田。注。魏書云云。按。議始祗、浩。成之者峻、淵。不憂運饋。則可與賊持久。伺變施巧。勝算常在我矣。

三年。初。公爲兗州。以東平畢諶爲別駕。至以爲魯相。孟德待畢諶尚爾。況昭烈之于元直乎。四年。初。公舉种孝廉至釋其縛而用之。釋畢諶、魏种而用之。皆假以懷四方之士。于時宿儒世胄大抵在河北、漢南也。評所謂矯情任算。不念舊惡。指此類。

使臧霸等人青州。入青州者。擾紹之左。以分其兵。

十二月。公軍官渡。裴松之北征記曰。中牟臺下臨汴水。是爲官渡。袁紹、曹操壘尚存焉。在今鄭州中牟縣北。

五年。公曰。夫劉備。人傑也。今不擊。必爲後患。備有雄才。加之宗室。如與紹連兵。備必襲許。以迎天子。衆心歸仰。操事去矣。故不得不急破之也。

時公兵不滿萬。傷者十二三。上固云分營與相當矣。則此但指自將之親兵也。然亦必有一二萬人。云不滿萬。則非其實。

大破瓊等。皆斬之。注採曹瞞傳曰。公意欲不殺。按。靈帝時。瓊爲左軍校尉。與魏武皆西園八校尉之一。故欲活之。

六年九月。公還許。紹地廣衆盛。謀議之士附者尚多。其兵雖破。未可取也。故歸許以養威俟覲。且以其間剪劉備復起之勢。得以全力徐收河北。莫能牽制耳。

八年。其令諸將出征。敗軍者抵罪。失利者免官爵。始猶烏合。故多寬假。至此乃議罰。爲立國經久之計。

九年。武安長尹楷屯毛城。至尚將沮鵠守邯鄲。又擊拔之。破楷。則高幹并州之援北斷。拔邯鄲。則袁熙幽州之援東絕。擊楷自將者。運道不通。則堅城大衆有自潰之勢。所係尤大也。

紹曰。吾南據河。北阻燕、代。兼戎狄之衆。南向以爭天下。庶可以濟乎。紹見光武資河北以定

海內。故圖據之。

十二年。於是大封功臣二十餘人。皆爲列侯。其餘各以次受封。封功臣乃徐讓自尊矣。

十三年秋七月。公南征劉表。注探皇甫謐逸士傳。天下將亂。爲亂魁者必此二人也。按。歷世持

權。賓客翕習。其人又小有才。鮮不爲亂者。二袁卽前漢之王氏也。

益州牧劉璋始受徵役。遣兵給軍。時操襲有取蜀之機。

十四年。置揚州郡縣長吏。開芍陂屯田。由此淮南爲重鎮。

十五年春。下令。注探魏武故事載公十二月己亥令。遂平天下。按。孫、劉方睦而云遂平天下。

蓋其器限之也。史家評操攻伐。自克紹而止。議過此卽鼎足虎爭。非復所能戡定矣。

注。以及子植兄弟。此子植。植字乃子桓。傳寫之訛。對臣下不以稱子之字爲嫌。觀陳思王傳注

中所載諸令屢稱子建。則此爲子桓決也。

十六年。先以輕兵挑之。戰良久。乃縱虎騎夾擊。大破之。弱者出戰。強者繼之。其挑戰者。乃

游軍也。

十八年五月丙申。天子使御史大夫都盧持節策命公爲魏公。關中定而後魏公九錫之事成矣。魏

公之命。及丕禪受之際。但錄冊書而不著其僞譏。承祚之徵詞所以殊於他史者也。品辭可以削

畧。注復載勸進牋。不以贅乎。

初置尚書、侍中、六卿。注探魏氏春秋云云。按。此魏國之官。

十九年。夫有行之士。未必能進取。至士有偏短。庸可廢乎。如此則所得者不過從亂如歸之徒。雖取濟一時。東漢二百年之善俗俄焉盡矣。由此篡亂相循。神州左衽。豈非中國禮教信義爲操所斲喪而然耶。

二十年。賊見大軍退。其守備解散。至巴、漢皆降。操誠善兵。以諸傳考之。獨此役幸成。非實錄。

二十一年三月壬寅。公親耕籍田。注。魏書云云。春祠令。講武奏。儼然以天子議禮自處矣。

二十四年夏五月。引軍還長安。朱溫末路。大敗於李存勗。後嗣彌彌以不振。乃知操之敎軍而退。爲善持盈也。

冬十月。王軍摩陂。陸機弔魏武帝文云。當建安之三八。實大命之所艱。雖光昭於曩載。將稅駕乎此年。愼西夏以鞠旅。泝秦川而舉旗。踰鎬京而不豫。臨渭濱而有疑。冀翌日之云縻。彌四旬而成災。詠歸塗以反旆。登峭、澠而竭來。次洛汭而大漸。指六軍曰念哉。觀此。則操實以西行不得志而發病。及襄樊圍急。狼狽還救。偃息不遑。登頓而死。史不盡書耳。當以武侯正議參證。

二十五年。遺令曰。天下尚未安定。至無藏金玉珍寶。陸機弔文載遺令有云。吾在軍中持法是也。至于小忿怒大過失。不當效也。注中亦宜補見。

評。評無溢美。收紹四州之後。不復能有爲。此志所以不得。不並列三國也。

【文帝紀】建安二十二年。立爲魏太子。注採魏略云云。此與朱建平事相類。或所傳異也。

庚午。大將軍夏侯惇薨。注。孫盛曰。在禮。天子哭同姓於宗廟門之外。哭於城門。失其所也。

按。魏未嘗以夏侯爲同姓。故與之婚姻。孫盛所議非也。

庚午。遂南征。注採魏略云云。其言凡近。無可採。危于累卵。言之又過。先王不稱爲德。犯其所忌。性之死。非不幸也。其得禍尤酷者。丕將行禪代之事。而治兵以備非常。又欲飾其跡。托之南征。性不喻而發言沮衆。丕遂莫能容忍耳。

使兼御史大夫張音持節奉璽綬禪位。注採太史丞許芝條魏代漢見讖緯于魏王。又曰。初六。履霜。

陰始凝也。按。此可爲無堅冰二字之證。

貴初二年。後有天地之眚。勿復劾三公。自此遂無水旱劾三公之事。然變理之意微矣。

三年春正月丙寅朔。日有蝕之。日食正朝。應在昭烈伐吳喪敗。

若限年然後取士至到皆試用。左雄限年之法至此復變。欲以誘進銳遂之士。壹志事己也。

豈有七百里營至此兵忌也。兵勢惡分。敵乘其間。則救禦難。

四年三月癸卯。月犯中央大星。四月癸巳。漢昭烈皇帝崩。

是月大雨。伊、洛溢流。殺人民。壞廬宅。宋書五行傳云。簡宗廟廢祭祀。則水不潤下。帝初卽

位。自鄴遷洛。營造宮室。而不起宗廟。太祖神主猶在鄴。常於建始殿饗祭。如家人禮。終黃初。不復還鄴。而員丘方澤、南北郊、社稷等神位未有定所。此其詞也。按。此可見魏氏禮制之缺。不獨一事之徵。附著之。

評 仿漢武贊。

文帝天資文藻。下筆成章。博聞彊識。才藝兼該。注採典論帝自敘云云。按。觀其自敘。所謂聖

之不似人君。已不堪張子布見況。立石太學。甚矣。魏人之不知恥也。

【明帝紀】太和三年。追尊高祖大長秋曰高皇帝。夫人吳氏爲高皇后。與其追尊曹嬪。自實其爲贅

聞乞養。不如丕之殺于禮矣。此自爲報不能生子而以加隆所後之親。爲後人勸。其下七月詔書連

類而觀。可以得其情矣。

青龍二年三月。庚寅。山陽公薨。山陽公薨書曰。山陽以三月薨。及秋而丞相亮適亦卒于渭濱。

天之于漢數。訖於是矣。

三年。是時大治洛陽宮。起昭陽、太極殿。築總章觀。百姓失農時。諸葛既卒。邊鄙不聳。而報

遂恣淫荒矣。孟子之論中人者。不亦信乎。

秋七月。洛陽崇華殿災。注採魏氏春秋云云。按。馬有七。其宣、景、文、武、惠、懷、愍之祥乎。

四年。置崇文觀。徵善屬文者以充之。王肅爲祭酒。

景初元年。改太和歷曰景初歷。景初歷。尚書郎楊偉所造。事詳宋書歷志。曹爽有參軍楊偉。疑

卽斯人。宋書又載。黃初中。太史丞韓翊嘗造黃初歷。時陳群爲尚書令。奏以爲是非得失。當以

一年決定。今注家于群傳遺之。楊偉歷施用暨於晉、宋。而名字翳然。亦採掇之闕畧也。

十二月壬子冬至。始祀。注。漢晉春秋云云。按。金狄泣者。報死魏亡之妖也。

二年春正月。詔太尉司馬宣王帥衆討遼東。注。魏名臣奏載散騎常侍何曾表云云。按。孔明歿而

軍幾亂。顯考置副之義。蓋老謀也。

有慧星見張宿。其占與王莽地皇三年有星孛于張同。天將除曹氏矣。

三年癸丑。葬高平陵。注。魏書曰。自在東宮。不交朝臣。不問政事。唯潛思書籍而已。按。不

交朝臣。不問政事。此不獨免于文德之讒。亦萬古毓德。潛邸正法也。潛思書籍。事其遠者大者。而不徒用資文藻。則才識開益。不待接人臨事。胸中自有權衡矣。

【三少帝紀】齊王。正始五年冬十一月癸卯。詔祀故尚書令荀攸于太祖廟庭。注。臣松之云云。按。

遺郭嘉者。亦以非魏臣也。景元三年。復祀嘉。蓋司馬氏以厲其黨。獨祀典章者。加之死事也。

八年。尚書何晏奏曰。善爲國者必先治其身。至爲萬世法。史家於平叔等既于曹爽傳中附見。不能

爲之平反。特錄此奏於紀。使百世下因其言而知其人。不欲盡沒其寔於異同之口耳。

嘉平元年。太傅司馬宣王奏免大將軍曹爽。至語在爽傳。莽之殺賢。懿之族爽。皆稔知其中外彈微。

猝起乘之。

六年秋九月。太后令曰。至以避皇位。芳臨御數載。非若昌邑始徵。若果君德有關。播惡于衆。師

何難執以爲辭。今稱太后之令。發朕第之私。有以知其爲誣矣。

高貴卿公。甘露元年春。注。採魏氏春秋。遂言帝王優劣之差。帝慕夏少康。按。言論之間。慨慕

少康。則澆。豈有在矣。其亦機事不密之端乎。

丙辰。帝幸太學。陳氏詳書幸學問難干紀。蓋亦深致嗟惜之意。

二年。詔。吳使持節都督夏口諸軍事鎮軍將軍沙羨侯孫壹至事從豐厚。注。臣松之云云。按。時

淮南引吳爲援。壹適來奔。故司馬氏濫以爵寵之。冀以招誘來者。

五年五月己丑。高貴鄉公卒。年二十。公羊傳曰。公薨。何以不地。不忍言也。書高貴鄉公卒。

其猶有良史之風歟。抽戈犯蹕。若直書之。則反得以歸獄于成濟。今公卒之下。詳載詔表。則其實自著而司馬氏之罪益無可逃。所謂微而顯。順而辨也。史通論之。蓋未識變例之深旨。

沈。業卽馳語大將軍。得先嚴警。觀此二語。沈。業方爲司馬。借以自解于天下。幾與成濟同戮矣。

使使持節行中護軍中壘將軍司馬炎北迎常道鄉公璜嗣明帝後。以親疎論。是時丕後尚有人。璜爲

字之子。則操後也。當時惟昭之指。昭穆遠近莫敢議矣。

陳留王。景元元年。故漢獻帝夫人節薨。高貴鄉公弑崩之事。獻穆猶親見之。常道鄉公薨子晉太

安元年。則又晉室大亂。趙王倫盜篡反正之後也噫。

臣等平議以爲燕王章表。可聽如舊式。章表稱臣。于心有所不安。不臣可也。當更取北魏清河王

事參之。不至如周世宗之野差順耳。

咸熙元年春正月。行幸長安。郭太后在殯。蓋疊纛而出也。

以司空王祥爲太尉。注採漢晉春秋云云。按。祥知拜之不可。然其自處。何以并在楊彪下也。厥

後馮道受郭威之拜。復折而事周。是以唯大節不可奪爲難。

罷屯田官以均政役。法久漸敝。當時罷之。必有以也。當合司馬芝傳參觀之。

評。仰進前式至比之山陽。班寵有加焉。君以此始。必以此終。評語可謂絞而婉矣。

【后妃傳】武宣卞皇后。尊后曰皇太后。稱永壽宮。注採魏書云云。按。卞亦有權數。若顯救植。

則外廷必有武姜、叔段之議。不以爲言而動以意。或可爲耳。

文德郭皇后。遂勸諸家曰。今世婦女少。當配將士。不得因緣取以爲妾也。此時當別有科禁。今

不可考矣。青龍中。諸士女嫁非士者。一切誓以配戰士。亦當緣此爲辭耳。

后崩于許昌。以終制營陵。注採魏書云云。按。郭太后歿。其宗親恩禮無改。故陳氏不取。然毛

后賜死。曾猶遷官。曹氏之酷虐變詐。難以常理推也。

【董卓傳】公卿見卓。謁拜車下。注採張璠漢紀云云。按。注前所採山陽公載記之語。尤近實。觀

義真後此其氣已衰。未必能爲是言。僅足以避兇人之鋒耳。

【袁紹傳】高祖父安。爲漢司徒。自安以下。四世居三公位。由是勢傾天下。注採魏書云云。按。游

俠之歸必爲亂首。諸袁是已。曹操所語王儁者。上之人當圖之于未形也。儁事在武紀荊州平下。

乃召董卓。欲以脅太后。紹勸進召董卓。爲謀不臧。漢室破壞而袁宗先受其殃。天下之罪魁也。

時紹勸進便可于此決之。進意既同。紹爲司隸。乘讓、忠之出。選爪牙武吏執取渠魁。盡之于獄。

反掌可以集事。徒見王甫既誅。陽球旋亦受禍。欲措其身于萬全之地。惟望進之早斷。不敢自

決耳。

紹自號車騎將軍。主盟。與冀州牧韓馥立幽州牧劉虞爲帝。紹此舉更誤。方起兵討卓。以廢弑少帝

爲辭。乃欲尊立疎宗。蹈其覆轍。其後終以獻帝君臣之好不固。狐疑未卽奉迎。曹操先之。使號令爲他人所假。不戰而成敗異勢矣。

圖還說紹迎天子都鄴。紹不從。注探獻帝傳。若迎天子以自近。動輒表聞。從之則權輕。違之則拒命。非計之善者也。按。後之權衡不審。爲此二語所誤者多矣。

擊破瓚於易京。并其衆。注探九州春秋曰。紹延徵北海鄭玄而不禮。按。許靖猶當加禮。況鄭康成乎。

出長子譚爲青州。沮授諫紹。必爲禍始。紹不聽。紹不從迎天子之謀。所以先敗。不聽出長子之諫。所以速亡。史家撮舉之。乃一傳之綱也。

太祖自東征備。田豐說紹襲太祖後。紹辭以子疾。不許。若用田豐之言。即使許不可拔。而紹據臨大河以爭其北。徐州出兵擾其東南。過于彭越之在梁地。操奔命不暇矣。

注。魏氏春秋載紹檄州郡文。故復援旗擐甲。席捲赴征。金鼓響震。布衆破沮。李善文選注云。

紹征呂布。諸史不載。蓋史畧也。

注。故使從事中郎徐勣就發遺操。天下之人。豈可盡欺。發遣之云。徒爲撮所嗤耳。

注。又梁孝王。先帝母弟。墳陵尊顯。士民傷懷。此事不知信否。文選注曹瞞傳云。曹操破梁孝王棺。收金寶。天子聞之哀泣。似緣此檄而實之者也。

注。加其細政苛慘。至動足陷機陷。此因其法令必行而動搖之。

譚、尚舉兵相攻。注引漢晉春秋載審配獻書于譚曰。先公謂將軍爲兄子。將軍謂先公爲叔父。按。

此二句則漢末稱本生父母之親不復係以父母之名矣。

生禽配。配聲氣壯烈至遂斬之。配於廢立之際。從主于昏。雖能死。不得與沮授比。

【袁術傳】南陽戶口數百萬至舍近交遠如此。二事亦是操舉其敗亡之由。注採吳書云云。按。獻帝

幼冲。卓擅命。何可比于子胥。術書雖非本旨。於情理稍分明。

曹將軍神武應期至信有徵矣。當時人心歸操。其言至此。早知其爲漢賊者。不過數人而已。

【劉表傳】范書以表爲魯恭王之後。而此注無關焉。

表雖遣使貢獻至表不聽。注採漢晉春秋云云。按。此曹操所謂乍前乍却以觀世事者也。

南收零、桂。北據漢川。注採英雄記云云。按。喪亂中。經籍不遂泯絕。實賴有此。非可以表無

遠畧嗤爲不急。

太祖與袁紹方相持於官渡。紹遣人求助。表許之而不至。表不助紹以綴操後。則失合從之勢。雖

欲保江、漢間。其可得乎。

太祖軍到襄陽。琮舉州降。注採漢晉春秋云云。按。人心瓦解。遣之必相率而潰。將又凡材。豈

能敵一時之幸。琮之勢比于張繡之素能附循其衆者。又已異矣。徒爾覆宗。不納爲愈。

【呂布傳】布覺其意。從紹求去。注採英雄記云云。按。布是王官。又除董卓。故兗、徐之士往往

附之。曹、劉天下英雄。然其始衆心未一者。猶有擅相署置之嫌耳。

張邈傳。太祖曰。布、狼子野心。至拜登廣陵太守。據徐、揚之中。

【陳登傳】年三十九卒。安溪師謂。元龍於昭烈。一見傾心。然登父子。始終爲曹。未爲知人。使

水厥年。豈能自潔于漢、魏之間乎。按。昭烈固嘗歸曹氏。當其奉迎都許。從掃地赤立之中。使天子復有尊安之勢。天下顛顛。孰不仰望。及後乃知其志在自封耳。使登尚在。當昭烈復據徐州。

必戮力合規。同獎王室。或可不至失土北奔也。惜其早歿。不得與孔明、季直並列季漢輔臣贊中。決不隨公達輩配食魏廟耳。

【臧洪傳】紹本愛洪。意欲令屈服。原之。見洪辭切。知終不爲己用。乃殺之。注採徐衆三國評。

爲洪計者云云。按。當時無他國可奔。與袁、曹不協者。北有公孫與超。鞭長不及。南則袁術。方謀僭盜。況身又爲紹所拘留哉。惟有辭東郡之符。退而耕野。待如昭烈者起而事之。報曹氏于後。斯上策耳。

【公孫瓚傳】及劉徙日南。瓚具米肉。于北芒上祭先人。瓚既遼西人。前世又非素官于朝。何緣先

墓乃在北芒。

虞。宗室知名。民之望也。遂推虞爲帝。因紹等之謬計。亦即可見昭烈當日足以有爲。但屬宗室。

自爲人所服從。乃兩漢稍存封建之效也。

注。吳書曰。是時有四星會于箕尾至文曰。虞爲天子。四星會于箕尾。昭烈起涿郡之祥。虞爲天子。魏、虞後也。

遣人與子書。刻期兵至。舉火爲應。注採獻帝春秋云云。按。更其書者。所以譎瓚。在昔袁周二十四字。後漢書卽作瓚與瓚書發端者。近之。非琳所更也。

【陶謙傳】參車騎將軍張溫軍事。注採吳書。謙仰曰。謙自謝朝廷。豈爲公耶。按。漢末爭下士。故謙得以行其意。

是歲謙病死。注採吳書云云。按。子布之筆未爲奇傑。何以彌衡重之。

【張魯傳】魯欲舉漢中降_至太祖攻破之。遂入蜀。注採魏名臣奏載揚暨表云云。按。此操不敢取蜀之實錄。其後懲于夏侯授首。亦無意復爭漢川也。然持勝之道。莫善于此。

爲子彭祖取魯女。魯薨。諡之曰原侯。子富嗣。注採魏畧。時又有程銀、侯選、李堪云云。按。此屬皆大亂之時。塙壁自保。因爲雄長者也。金末封建九公。亦因而用之之法。力不能平。反假以祿位。使爲扞禦也。

【曹洪傳】始。洪家富而性吝嗇_至乃得免官削爵土。按。楊沛傳。此舉雖文帝不宏。而洪舍客亦屢犯法。與劉勣並稱得罪。亦由素不檢制其下也。沛事在賈逵傳注中。

【曹休傳】明帝卽位。進封長平侯。孫資別傳有文皇帝晏駕。陛下卽阼。猶有曹休外內之望云云。按。明帝與休無間。知資別傳爲妄。

【曹真傳】真以蜀連出侵邊境_至詔真還軍。內審已。外量敵。于時豈能必取而數道興師。子丹此舉。幾于敗國喪名。昭伯祠事于蜀。進爲結怨天下之始。亦微倖之餘殃也。

爽。齊王卽位。加爽侍中至贊拜不名。爽名位素輕。忽膺重寄。不勞謙以先天下。而偃然輒當殊禮。有以知其必敗矣。

注。魏書曰。其以太尉爲太傅。兼大司馬。則懿猶典兵。但崇以太傅虛名。所爲實奪之權也。

懿等欲令爽立威名于天下。勸使伐蜀。爽從其言。曹爽、諸葛恪皆以輕舉喪功。結怨于民。無懷之者。遂以敗。後之輔幼者。苟才德不如孔明。且務法子孟之休息哉。

十年正月。車駕朝高平陵至。遂出屯洛水浮橋。昭伯兄弟專政九年。乃及禍敗。宣王舉事。固非聊爾一擲也。

侍中許允、尚書陳泰說爽。使早自歸罪。是役舊德蔣濟。人望如許。皆爲仲達所欺。

晏 注採魏末傳。晏母歸藏其子王宮中云云。按。據此則平叔蓋尚有後。但亦出魏末傳。恐虛妄耳。費文偉甲乙謄云。晏子、魏之親甥。亦與同戮。雖曰敵國傳聞。然以彼爲可信。

〔夏侯尚傳〕子玄。夫欲清教審選。在明其分敘。不使相涉而已。清教謂中正。審選謂臺閣。

臺閣則據官長能否之第。參以鄉閭德行之次。擬其倫比。勿使偏頗。前代吏部用人畧得此意。雖不設中正。猶參取鄉評也。

司牧之主。欲一而專。一則官任定而上下安。專則職業修而事不煩。此議古今可以通行。但吳、蜀未一。各置重鎮。郡守之權不得有所統。又其人素貴。驟與令長等列。雖爵命不齊。必以失權爲恨。猶當徐俟混一乃議之也。